

耀华(宜宾)玻璃有限公司

600t/d+900t/d超白及Low-E玻璃生产线项目

(深加工离线镀膜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09月16日,耀华(宜宾)玻璃有限公司根据600t/d+900t/d超白及Low-E玻璃生产线项目(深加工离线镀膜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600t/d+900t/d 超白及 Low-E 玻璃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耀华(宜宾)玻璃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珙县余菁工业园集中区(与环评一致)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与规模:本次仅验收项目玻璃深加工系统中玻璃离线镀膜生产线,主要建设内容为玻璃离线镀膜车间、公用辅助工程(包括供水、供电、供气、设备维护设施)及环保工程,深加工除离线镀膜外其他工序短时间内暂不建设。离线镀膜采用浮法玻璃生产线制得的玻璃原片进行清洗、干燥后,由传送辊道送入装有阴极的溅射室内,并根据膜层需要,选择不同的靶材和工艺气体对玻璃原片进行镀膜,最终获得产能为1000万平方/年的Low-E(低辐射)玻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3年,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川投资备[51000013062601]0035号文同意该项目备案,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2012)第20号文“关于项目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确定项目的建设符合珙县城乡规划的要求,项目选址合理。2014年3月,中国气象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了《四川省威力斯浮法玻璃制造有限公司600t/d+900t/d超白及Low-E玻璃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同年4月,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出具了关于600t/d+900t/d超白及Low-E玻璃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川环审批(2014)154号),同意公司按

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项目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实施分期建设、分期验收。其中 900t/d 浮法玻璃原片生产线与石英砂洗选生产线，分别于 2020 年 5 月和 2021 年 2 月已自行开展环境验收工作并通过专家评审。项目 600t/d 超白玻璃生产线虽已建设完成，但还在调试阶段，另行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本次仅针对玻璃深加工系统中的离线镀膜生产线进行验收，玻璃深加工系统除离线镀膜工序外其他均未建设，且短期内暂不建设。2022 年 4 月，四川省宜宾威力斯浮法玻璃制造有限公司更名为耀华（宜宾）玻璃有限公司。玻璃深加工系统中的离线镀膜生产线于 2022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2 月竣工完成，2023 年 1 月进入调试阶段，2023 年 4 月~6 月进行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实际项目总工程已投资 133428 万，其中环保已投资 7402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5.55%。本次深加工车间实际总投资为 1787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17%。

（四）验收范围

本次仅验收玻璃深加工系统中的离线镀膜生产线所涉及的环保设施及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中《平板玻璃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经现场检查和对照环评报告，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珙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洗废水经收集过滤进入本项目新建的沉淀池沉淀，沉淀后进入循环水池作设备冷却水循环利用。循环冷却水用于设备冷却，间接冷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喷砂房产生的粉尘。喷砂工序是在相对密闭的房间内，对镀膜室的托盘定期进行喷砂，喷砂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设备。喷砂产生的粉

（三）噪声

企业通过合理布局，对车间进行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厂区绿化以减小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喷砂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项目收集的粉尘暂存后统一由水泥厂回收利用。在离线镀膜生产线中产生的不合格玻璃，均破碎后回玻璃生产线回收利用。镀膜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废靶材，由厂家更换后直接收走。清洗废水经清洗机过滤箱过滤产生的过滤渣及经沉淀池沉淀产生的污泥，暂存后统一由水泥厂回收利用。废包装材料产生后暂存，再外售废旧物资回收中心。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结果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B.1 排放限值规定。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各噪声监测点位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以川环审批（2014）154 号文对 600t/d+900t/d 超白及 Low-E 玻璃生产线项目下达了总量控制：SO₂ 51.6t/a、烟(粉)尘 99.29t/a、NO_x 246.4t/a、COD 0.47t/a、NH₃-N 0.47t/a。已验收生产线总量控制满足环评批复要求。本次离线镀膜生产线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不影响总量控制。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离线镀膜生产线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理，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建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耀华（宜宾）玻璃有限公司 600t/d+900t/d 超白及 Low-E 玻璃生产线项目（深加工离线镀膜生产线）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深加工离线镀膜生产线所产生的污染物均按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进行合理有效处置，外

排污染物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理。该项目深加工离线镀膜生产线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境管理，认真履行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若公司建设深加工中除本次验收的离线镀膜工序外的其他工序，需按要求另行验收。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签到表）

验收组组长：

谭兴洲

验收专家组成员：

尹立 杨焱 余利军

耀华（宜宾）玻璃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16日



